



合同编号：BZWY2026052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



物 业 服 务 合 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简称甲方)

受托方(全称):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☒秩序维护 ☒公共保洁 ☐环境绿化 ☐物业维修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: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: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、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2 名,负责 本项目内 安全防范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院内秩序维护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700 元。(不含秩序维护相关设备物料等)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2 名,负责 环境卫生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办公大楼内公共区域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500 元(不包含保洁使用工具及物料)。

3、甲方聘请乙方绿化 / 名,负责 /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/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/ 元。

4、甲方聘请乙方客服、会务 / 名,负责 / 等工作,



服务地点及范围：_____/_____,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__/____元。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6400/月 大写：陆仟肆佰 元/月；
年合计：76800 元 大写：柒万陆仟捌佰圆整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壹年,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按季度出具物业服务费相关票据，甲方可按季度结算，以转账形式支付费用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1050172620800000188

税 号：91410421MA444T80XW

地 址： 宝丰县特色商业区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、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保洁员工作区域不含办公室内卫生及窗户玻璃外立面保洁等。

第七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第十条 乙方在负责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的同时，要根据需要尽量少开照明灯，遇到有自然损耗、人为损坏的公共服务设备要及时向甲方报告维修，走廊、卫生间照明灯开关要随手关闭，防止“长明灯”现象。乙方要爱护和及时整理



公共场所的保洁用品和用具，尽可能地延长使用寿命，减少机关开支。对于打扫整理后的办公垃圾要按照可回收、不可回收的原则，存放好，处理好。对于可回收垃圾，交由甲方处理；不可回收垃圾，按规定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六、其 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6年7月✓日

2016年7月✓日